

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
段）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17

采 购 人：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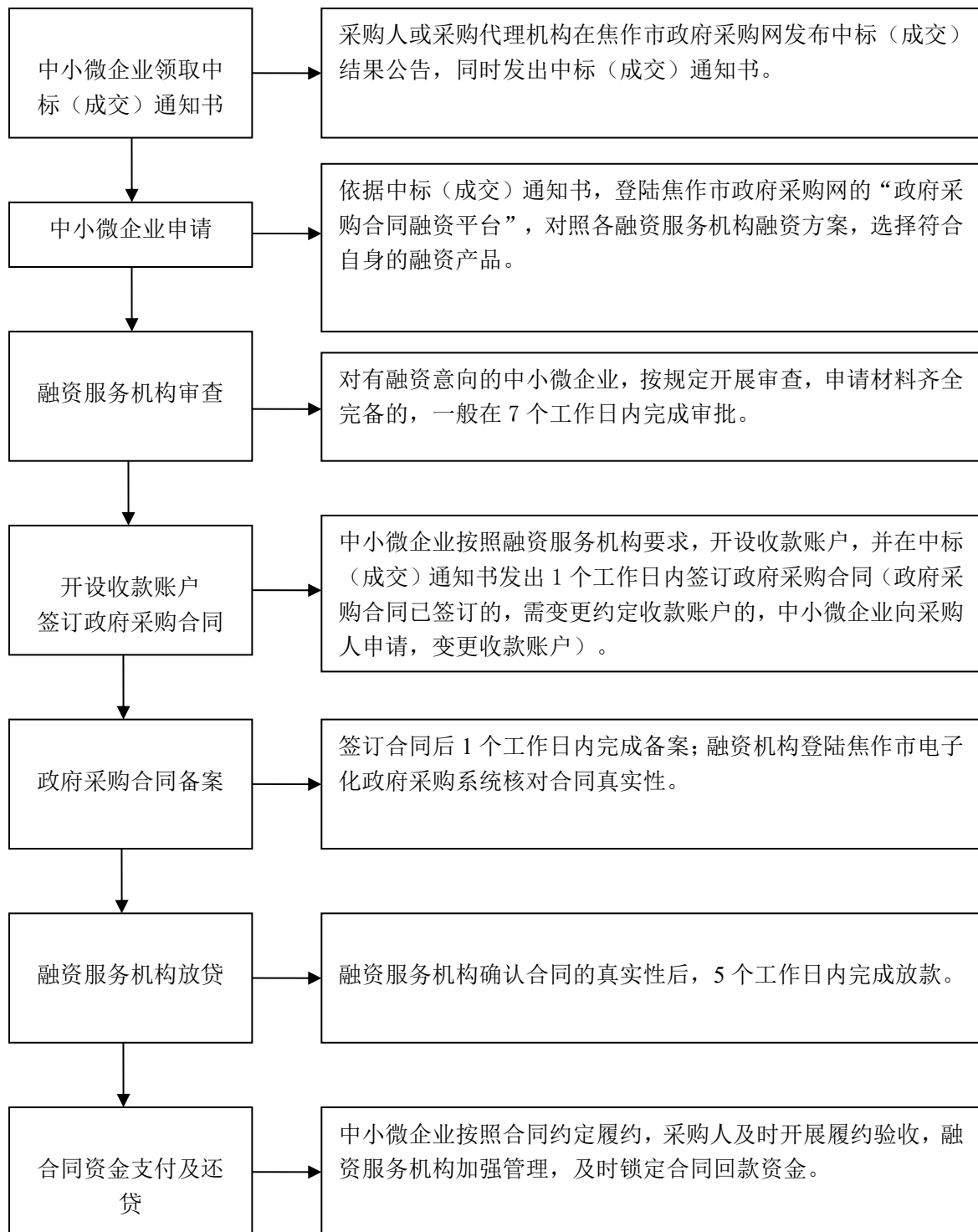
马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马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马村区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马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948766

电子邮箱：mczfcg@163.com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马财磋商采购-2025-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17
2. 项目名称：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08716.70 元
最高限价：2608716.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017-1	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2608716.70	2608716.70

5. 采购需求：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境内，项目起点位于西韩王村东（起点桩号 K1+350），道路向南 100 后折向西，沿现有老路向西，终止于东马线与银河路交叉处（终点桩号：K3+510），路线全长 2.160 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担任过类似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具有交通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安全员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需提供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5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施工企业不得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

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596 号

联 系 人：柴女士

联系方式：0391-8868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工业路东端东方商务院内

联 系 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91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女士

联系方式：0391-8868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2)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地方补助 3) 采购内容：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境内，项目起点位于西韩王村东（起点桩号 K1+350），道路向南 100 后折向西，沿现有老路向西，终止于东马线与银河路交叉口（终点桩号：K3+510），路线全长 2.160 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90 日历天 5) 采购人：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担任过类似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具有交通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安全员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需提供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5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施工企业不得获取招标文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发出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7%，其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1	成交服务费	中标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收取。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另行选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2608716.7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3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造价咨询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采购清单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1.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1.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1.4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预算价、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5%；**工程项目为 5%**），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2.1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6.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 - 5%)。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5% 的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

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

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

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

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报价部分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0	30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份可得 2.5 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缺一不可），最高 10 分，没有不得分。	10	20
	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并提供经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没有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部成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试验负责人（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齐全者得 5 分，缺一不得分。	5	
	承诺	履职尽责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最高 2 分，没有不得分。	2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技术部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5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合理，可行，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合理，可行，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合理，可行，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合理，可行，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合理，可行，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合理，可行，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扬尘环保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合 计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的平均值+综合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本评标方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二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当投标人的总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投标人的总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单位：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柴女士

联系电话：0391-8868218

联系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596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391-2991115

联系地址：焦作市工业路东端东方商务院内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马村区Y009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境内，项目起点位于西韩王村东（起点桩号 K1+350），道路向南 100 后折向西，沿现有老路向西，终止于东马线与银河路交叉处（终点桩号：K3+510），路线全长 2.160 公里。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后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工 期：9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质保期：一年

七、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7%，其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八、验收：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按程序组织相关部门、项目的相关单位的人员进行验收。

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
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
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二、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文“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的公告；

2、河南省交通厅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86 号文“关于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知”；

3、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 号“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6、《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修订版图纸；

7、其他有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illegible]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沥青混凝土路面				
304-1	路面基层				
-a	水泥稳定类基层	m2	280		
-b	泡沫沥青就地冷再生均厚 10cm（含调平层）	m2	17154		
308	透层、黏层、封层				
308-1	透层	m2	19058.1		
308-2	封层	m2	19478.1		
311	沥青混凝土面层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9478.1		
313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13-1	路肩				
-a	培路肩	m3	275.4		
314	路面排水				
314-3	检查井				
-a	检查井加固	个	42		
315	旧路面处理				
315-1	老路处置				
-a	铣刨原有 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2716		
-b	铣刨原有碎石化混凝土面板均厚 5cm	m2	1260		
-c	病害处治铣刨原有 18cm 水泥稳定类基层	m2	280		
清单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illegible]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焦作市马村区 Y009 东马线（西韩王 - 上建线段）改造工程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交通安全设施				
604-1	标志牌				
-a	△90	块	2		
-b	D=80	块	1		
-c	△90+D=80	块	1		
-d	150*100（含黄闪灯）	块	6		
-e	150*60	块	3		
-f	△90	块	1		
-g	D=80	块	2		
605	标线				
605-1	热熔标线	m2	831.4		
605-2	振动标线	m2	339.8		
605-8	减速带	m	198		
606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606-1	玻璃钢里程碑	个	2		
606-2	玻璃钢百米桩	个	20		
607	安全设施拆除工程				
607-1	拆除铝合金标志	个	7		
608	其他安全设施				
608-1	道口标柱	根	12		
608-2	立面标记	m2	12.97		
清单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顺 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5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6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8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8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10	3-3

其他材料	其它承诺	原件	自拟	4-1
	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	自拟	4-2
	项目负责人资历	复印件	格式 11	4-3
	主要人员资历	复印件	格式 12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	自拟	4-5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它资格要求（副本）·····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3.1 其它承诺·····	所在页码
3.2 施工组织方案·····	所在页码
3.3 项目负责人资历·····	所在页码
3.4 主要人员资历·····	所在页码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 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第二轮标价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1

项目负责人资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和简介表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		注册号		专业	颁发部门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服务时间	担任职务

格式 12

主要人员资历

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简介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1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我公司作为马村区_____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向贵中心作出郑重承诺：

如果在承建的工程中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_____（发包人）可以自行处理我公司的工程款，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注：本项目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提供前一年承建的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

承诺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五章 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实施马村区____（项目名称）____改建工程项目，甲方通过 采购方式，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为保证施工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马村区____（项目名称）____改建工程。本工程项目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境内，该项目起点位于 xxx，起点桩号为 kx+xxx，终点止于 xxx，终点桩号为 KX+xxx，路线全长 xxx 公里。

2、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财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完工日期：_____。工期为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签发的总体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施工期间如遇降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成交中标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7%，其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其他条款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2、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3、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四同步”的原则，即：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